

应诉反倾销会计 ——理论框架与运作实务

Accounting in Antidumping Pleading
—Theory Framework and Application Practice

王仲兵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应诉反倾销会计

——理论框架与运作实务

王仲兵/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杜 鹏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董永亭

应诉反倾销会计
——理论框架与运作实务

王仲兵/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8.75 印张 230000 字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5847 - 5/F · 5107 定价：1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王仲兵，1972年出生于天津，现为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财政部首期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在《经济科学》、《经济学动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改革》、《南开管理评论》及《会计研究》等国家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篇，省部级核心及其他期刊80余篇，其中7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财务与会计》、《企业管理研究》全文转载以及《新华文摘》篇目辑览。主持及参与省部级课题11项，曾获国家国内贸易局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级“十五”规划教材《财务分析》副主编，合著《企业集团组建与运行中的财务与会计问题研究》，个人专著有《资本保全会计研究》，主编及参编教材23本。研究方向：现代企业成本管理模式、企业本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现代会计理论与方法及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mmon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项目编号: SM200510011004)

序 言

在会计界，既有以反倾销问题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也有以其作为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它们各自从不同的视角展开相应的研究。2004年11月，王仲兵博士初到我所读博士后的时候说，他已经申请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相关财务指标体系构建及启示》，并已经收集到了不少国内外有关文献。经过两年的努力，项目研究即将结束，我们根据研究的具体内容将课题命名为《应诉反倾销会计——理论框架与运作实务》。

王仲兵博士在较为深入地对比反倾销语境与会计语境的差异及两者未来走向趋同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下的研究框架：（1）倾销与反倾销已经内生于企业战略决策，因而应诉反倾销应该具备整体性应对措施并制度化，而传统观念下的会计框架只是完成这一整体应对制度的第一个层面；（2）所构建的会计框架应该能够解释真实贸易竞争力优势的来源，这无疑要求会计信息生成机制具备综合过程中的信息含量在特定导向下的解构功能；（3）企业源于真实贸易竞争力的贸易利润能力评判要置于产品形成的实现价值链的全过程视角来看，而不能基于单一环节考虑；（4）完整价值链意味着规避被诉倾销需要竞争制度安排；（5）会计规则的企业本质回归是实现与竞争制度安排相对称的条件。同时，该研究项目（兼博士后

出站报告)也为我们澄清了一些模糊的认识,比如:(1)社会倾销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关系及企业内生化的问题;(2)会计国际协调与国际趋同的关系;(3)反倾销与会计国际趋同两种不同语境的会计准则沟通机制问题;等等。

《应诉反倾销会计——理论框架与运作实务》构建了一个比较新颖而独特的研究视角,即用内生化的观念将倾销与反倾销的外在表象与内在本质、应诉反倾销会计框架对外在表象的数据支持与内在本质的信息解构、应对外在表象与内在本质的整体性竞争制度安排、会计准则的企业本质回归趋势构建成完整的逻辑框架。也就是说,应诉反倾销需要现行会计规则在理解反倾销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提供数据支持,以证明出口企业行为的非倾销性,但其实质却是:(1)会计规则能否解析被诉倾销背后的深层次原因;(2)基于怎样的视角能最大限度地规避被诉倾销的发生;(3)什么样的会计规则会实现上述两项内容。从这个角度来看,该报告从会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为反倾销应诉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与此同时还关注反倾销背后所隐藏的整体性竞争制度安排问题,而这才是应诉反倾销之根本所在。

从总体上来看,该研究项目(兼博士后出站报告)不仅从反倾销规避、反倾销应诉、抗辩、实地核查等具体的技术性可操作视角对反倾销应诉的会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使之具有了较强的现实意义;而且从更本原的角度探索了反倾销规避背后的整体竞争制度安排,其实这已经涉及企业战略定位及相应的配称问题,引出了企业贸易竞争力的资源配置问题,并将会计规则嵌入到这一框架中深思其本质。这显示了该研究项目(兼博士后出站报告)所具有的较高的理论意义。

王仲兵博士是我指导的第一位出站博士后,在与他的日常交流中可以看出,他是一名有着较强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高校教师,尤其是他在入选首期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以来更是勤于会计领域学术探索。

我衷心期望我的这位弟子在未来取得更大成就，并乐于将本书推荐给广大会计界朋友。

同时感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

王世定

2006 年 9 月 10 日于教师节

目 录

第1章 应诉反倾销基本理论研究	1
1.1 我国对外贸易现状描述	2
1.2 反倾销的相关基础理论研究	11
1.3 反倾销与会计：两个视角的研究	23
1.4 反倾销与会计的契合：管理贸易理论的视角	28
第2章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相关财务分析指标体系研究	38
2.1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标准研究	39
2.2 产业损害指标的综合评定	47
2.3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财务指标体系的检验	62
2.4 未来需要研究的重点展望	66
第3章 出口产品反倾销预警相关问题研究	73
3.1 出口产品反倾销预警的初步研究	73
3.2 出口产品反倾销预警指标体系构建的 财务方法研究	86
3.3 创新企业财务分析框架体系的构建	101

第4章 反倾销会计理论框架构建	107
4.1 反倾销的会计学视角分析	107
4.2 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的核心地位	121
4.3 反倾销会计与我国管理会计制度	126
4.4 反倾销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133
4.5 简单的结论与展望	137
第5章 应诉反倾销的会计举证研究	141
5.1 反倾销应诉的研究范畴	142
5.2 反倾销应诉全过程会计行为研究	150
5.3 立案前应诉反倾销会计问题	153
5.4 审核过程中应诉反倾销会计问题	161
5.5 应诉反倾销过程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71
5.6 应诉反倾销的几个相关问题	174
5.7 应诉反倾销会计的整体制度安排	178
第6章 应诉反倾销与价值链管理	182
6.1 问题的提出	182
6.2 价值链管理与应诉反倾销	186
6.3 应诉反倾销、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机制	191
6.4 应诉反倾销与价值链会计管理创新	196
6.5 企业社会责任与价值链增量信息：兼论对社会 倾销的看法	202
6.6 一个总结性结论	213

第7章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基于应诉反倾销的视角·····	216
7.1 企业会计准则本质的一般性描述 ·····	216
7.2 企业会计准则沟通：基于应诉反倾销的视角 ·····	223
7.3 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理论研究 ·····	234
7.4 我国企业制度变迁与会计国际趋同的一致性 ·····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1

第 1 章

应诉反倾销基本理论研究

2005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1.42 万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3.2%,贸易顺差超过 1 000 亿美元。海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与前六大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额均超过千亿美元,与欧盟和美国的贸易额双双突破 2 000 亿美元。贸易专家普遍认为,2006 年我国对外贸易将会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并顺利完成 WTO 的后过渡期。

然而,在持续增长的贸易额背后,越来越多的不利因素正日益显现:贸易对手在制定新的反倾销游戏规则;反垄断、反补贴等多种形式的贸易纠纷陆续出现;贸易技术壁垒不断加高;面对我国廉价产品的过快增长,越来越多具有产业相似性的发展中国家开始站到了我国的对立面。但是,在当代现行多样化的显性贸易摩擦中,反倾销依然是我国企业遭遇的最频繁的壁垒。当然,为了保护我国相应产业的合法权益,反倾销也被我国所使用。2006 年 2 月 6 日,我国商务部发表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这是 2006 年商务部宣布的第一起反倾销立案。

表 1-1 列示了我国 1979~2004 年的反倾销案。

表 1-1 我国反倾销案一览表 (1979~2004 年)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案件	2	2	3	7	10	4	11	4	2	11	10	19	22
年份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案件	37	31	43	20	38	34	23	39	39	54	46	49	46

资料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开信息整理。

■ 1.1 我国对外贸易现状描述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及国际贸易竞争的日益激烈,我国已进入贸易摩擦多发期。尤其从近几年的情况来看,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强度在进一步提高,摩擦所涉及的国别范围在日益扩大,摩擦中涉及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

一、我国对外贸易取得长足发展,贸易摩擦态势十分严峻

加入 WTO 以来,我国认真履行“入世”承诺,充分行使成员权利,在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影响力明显增强,国际经贸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增长。2002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6 20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8%;2003 年为 8 512 亿美元,增长 37.1%;2004 年达到 11 548 亿美元,增长 35.7%。2005 年我国对外贸易额再创新高。

伴随着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快速增长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在与世界各国经贸关系日益加深的同时,矛盾也日益突出,我国已经进入贸易争端高发期,成为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重灾区。自 1979 年以来,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国外共对我国发起 733 起“两反两保”案件,其中反倾销案件 650 起、反补贴案件 3 起、保障措施调查 63 起、特保调查 17 起。按照 WTO 的统计,1995~2004 年,我国已连续 10 年成为全世界反倾销头号目标国,共遭受反倾销案件 390 起。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威尔·马丁曾在北京“中国投资环境论坛”上指出,我国有 70% 的出口产品很容易受到反倾销措施攻击,未来 10~15 年内将持续面临更为严重的反倾销威胁。

近年来,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呈现以下新特点:

1. 各类贸易摩擦日益加剧,且势头越来越猛,争端越来越复杂。从反倾销的滥用到反倾销与反补贴并用,从双边磋商到多边施压,加之滥用我国加入 WTO 相关法律文件中的“特保”、“非市场

经济地位”、“纺织品特别限制措施”等歧视性条款，限制手段日益多样化，应对难度不断加大。除 242 纺织品特别限制外，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共有 17 个国家（地区）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52 起，涉案金额高达 16.9 亿美元；美国 2005 年对我国 7 种产品发起 337 知识产权调查（以下简称“337 调查”），接连遭遇 6 起特保调查，其示范效应及可能引起的连锁反应不能轻估。

同时，在因低价而起的反倾销案层出不穷之际，2005 年年初，我国首度因“价高”而遭遇美国两家维生素 C 企业诉讼，6 家国内维生素 C 企业被控联合控制维 C 的国际市场价格和供应。随后，我国 17 家生产和出口菱镁矿及其制品的企业再度被控价格操纵。也就是说，曾作为防止倾销重要手段的预核签章制度以及其他通过行业组织控制市场价格的方式，都可能成为“操纵价格”的口实，成为被控告“垄断”的重要证据。美国反垄断法把固定价格的行为（即价格卡特尔）视为严重犯罪，一旦我国维生素 C 生产企业被认定存在卡特尔，后果比反倾销更为严重，企业最高可被罚款 1 亿美元，个人最高可被罚款 1 000 万美元并可受到 10 年以下的刑事监禁。显然，我国必须要研究如何在出口协调与行业自律方面避开国外法律陷阱。

2. 贸易争端对象国增多，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争端呈扩大化趋势。自 1979 年对我国反倾销案开始的 10 年间，只有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实施反倾销。仅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对我国反倾销的国家已经增至 30 多个。2005 年，印度、土耳其、南非、哥伦比亚等发展中国家对我国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32 起，超过案件总数的 61%，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出现对我国贸易摩擦不断上升的趋势值得我们关注。因为这些国家与我国产业结构类似，也是以出口劳动密集型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但其产能和规模则与我国相差甚远。例如，我国一个大型纺织企业的产能相当于南非整个国家的产能。

3. 遭遇国际贸易争端的领域不断延伸。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

升级和贸易结构的优化,发生贸易争端的产品的范围正逐步从低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产品扩大到高附加值产品,由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由以企业为主体的微观经济层面向宏观经济政策、体制和制度层面发展,特别是发达国家对我国银行呆坏账核销、税收、补贴政策以及人民币汇率问题频频发难,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压力越来越大。

近年来,美国频频发起针对我国高附加值产品的“337调查”。1986~2004年,美国发起的针对中国大陆的“337调查”共39起,占美国1986年以后“337调查”总数的13%。2005年以来,我国共遭遇包括复合木地板、橡胶防老化剂等共7起“337调查”,涉案金额约12亿美元。从涉案产品的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是电子工业、化学工业、轻工业、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皮革工业,显然,随着我国出口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增加,国外企业限制我国产品进入的手段也随之转向高端。我国已经成为美国“337调查”的主要对象和最大受害国。法律和经济界人士预测,今后十年内“337调查”将是我国对美国出口的最大威胁,将会大于反倾销与一般法院的侵权诉讼。因为相对于反倾销程序的发起与进行诉讼,其成本远远超过“337调查”程序,一般需要整个行业的支持,且在侵权诉讼中针对的是被告已进入美国的产品。

另外,美国已经于2005年开始修订一系列针对非市场经济体的反倾销规则,当年3月,美国在宣布对非市场经济的反倾销案执行个别税率和联合税率之后,5~6月又针对市场经济采购原则、反倾销税征收时间、企业工资计算方法等三项规则提出了修改意见,该三项规则的修改意见直接关系到对产品正常价值和倾销幅度的认定。

上述三项规则的修改意见几乎都是针对我国企业的“软肋”。就企业工资计算方法而言,早在1986年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代表就提出将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挂钩,认为劳工标准差异较大的国家间进行贸易,势必造成对高劳工标准国家

的“社会倾销”(social dumping)。事实上,2006年以来,欧盟和美国在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指控中,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劳工标准问题。比如,在彩电倾销案中,美国的两个劳工组织就积极参与。

4. 贸易摩擦对我国就业和产业发展影响严重。无论是纺织品“242调查”还是“两反两保”调查,大多针对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涉及企业数量大,就业人口多,案件的结果对我国更具有杀伤力。例如,印度对我国丝绸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1.8亿美元,涉案企业102家,影响到我国丝绸行业14万从业人员。欧盟对我国皮鞋、劳保鞋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3.4亿美元(欧方统计为8.49亿美元),涉案企业近1400家,影响到我国鞋类行业5万从业人员。欧美纺织品限制对我国就业的影响则更加巨大。贸易争端导致了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同时,贸易争端对我国经贸发展的整体外部环境也造成了危害。

从总体上来看,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强度在进一步提高,摩擦中涉及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贸易摩擦将继续呈现出摩擦数量不断增多、金额不断上升、领域不断扩大、涉及国家面有所扩展的严峻形势。比如,从总体上来看,发达国家对我国进行反倾销的主要目的是平衡国际贸易的收支,减少贸易逆差;而发展中国家则更多地是在产品层面与我国竞争。可以说,应对贸易摩擦已成为我们工作中无法回避、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

我国商务部于2006年3月31日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2006》也印证了上述趋势,该报告指出:2005年,中国出口产品中,面临的非关税壁垒的制约作用日渐增强;贸易壁垒的影响范围,向高附加值产品甚至产品的上、下游或者相关产业蔓延,受影响的企业面不断扩大;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进一步凸显;发达国家继续采取种类繁多的贸易保护措施,而部分发展中国家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数量甚至超过发达国家;“特保”形势更加严峻;纺织品、鞋类、钢铁、白色家电、汽车等产品遭遇到国外设限的风险增大;知识产权领域的争端成为新的热点。

二、我国应对贸易摩擦工作取得可喜的成绩

尽管我国加入 WTO 时间不算长,与美、欧等老牌成员相比,无论是人才、机制,还是经验、实力,都存在很大差距,但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不少经验。

1. 在“非市场经济”问题上,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政府交涉,截至目前,已有新西兰、南非、东盟十国、俄罗斯、巴西、阿根廷等 40 多个国家承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对欧盟、美国等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的工作也在积极开展之中。在“特保”问题上,截至目前,国外已对我国发起 17 起“特保”调查。我国高度关注“特保”案件的危害性,准确把握时机,迅速展开多层次的应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2005 年以前发起的所有 11 起“特保”案件均以不采取措施结案,2005 年发起的 6 起案件正在积极交涉。在纺织品“242”问题上,中欧两次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为我国纺织企业在欧洲争得了稳定增长的贸易环境,瓦解了欧美对我国纺织品夹击合围的态势,缓解了与发展中国家的矛盾,改善了 242 段对我国设定的苛刻条件,从而实现了双赢,维护了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中美关于纺织品设限问题在历时 5 个月、经历 7 轮艰苦谈判后终于达成协议,为双方的业界创造了可预见的、稳定的贸易环境。

2. 在机制上构建并完善了“四体联动”应对机制,提高了应对效率和管理水平。2002 年,原外经贸部提出了要建立健全中央政府、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企业“四体联动”的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机制的目标。经过各部门 3 年多的努力,“四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已初步建立并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组织修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健全法律法规。2004 年,为应对我国企业应诉国外贸易救济调查的新形势,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要求,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牵头组织修改《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为完善